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7號

原告 陳為傑

被告 台灣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ENNIFER ANNE SNOWBAL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

01 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
02 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
03 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因定
04 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05 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
06 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20
07 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復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原告未提
09 出何事證以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
10 復遍查全卷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資
11 料，則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前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
12 之聲請。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
13 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
14 31萬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5 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226萬6,950元，及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17 等語。核原告關於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
18 係存在部分，乃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審以本件原告係00年00月
19 生，現年41歲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
20 年齡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
21 標的價額，併衡之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1萬元，則前開5
22 年薪資總計約為1,860萬元（計算式：31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
23 1,860萬元），故前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860
24 萬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係屬定期給付涉
25 訟，承前所述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
26 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亦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
27 額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860萬元（計算式：31萬
28 元×12個月×5年＝1,860萬元）。又就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
29 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審酌其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
30 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31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

01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
02 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聲明第
03 3項請求給付加班費226萬6,950元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
04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
05 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86萬6,950元（計算
06 式：1,860萬元+226萬6,950元=2,086萬6,950元），應徵
07 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
08 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
09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1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
12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13 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得自行遮隱其上
14 之個資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15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16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7 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英雌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5 書記官 郭家亘